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请解除董事职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提请解除董事职务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隋殿军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现无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解除隋殿军独立董事职务。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提请解除董事职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提请解除董事职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马震' (Ma Zhen).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提请解除董事职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杜彦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提请解除董事职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name.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